**分析测试中心核磁共振谱仪自主上机培训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申请人学号/工号 |  | 申请人性别 |  |
| 申请人电话 |  | 申请人单位 |  | 申请人类型 | □学生□教职工 |
| 我已经阅读并了解重庆大学分析测试中心核磁共振仪独立操作使用管理规定，同意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如因违反相关的管理制度及规定，对核磁共振造成了损坏，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赔偿：1）对因违反核磁共振仪操作规则造成NMR损坏，赔偿比例为独立操作人员10%，所在课题组40%，学校50%。 2）容许无独立操作资格人员使用NMR者造成NMR损坏，赔偿比例为独立操作人员20%，所在课题组40%，学校40%。 3）对在仪器工作站上进行数据处理及拷贝，造成软硬件故障，赔偿比例为独立操作人员20%，所在课题组40%，学校40%。4）因违反其他相关的管理制度及规范，造成NMR或实验室设备、设施损坏，赔偿比例为独立操作人员20%，所在课题组40%，学校40%。  申请人签名：年 月 日 |
| 导师意见：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
| 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